

常州锦绫织染有限公司
850t/d 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常州锦绫织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泰科(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建设单位：常州锦绫织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利明

编制单位：泰科（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佳炜

项目负责人：高裕峰

报告编写人：花诚

审 核：

签 发：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常州锦绫织染有限公司

电话：13357887160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华山中路 232 号

编制单位：

泰科（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600 号
13 幢 435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污水排放标准.....	2
3.2 建设内容.....	3
3.3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4
3.4 污水站废气处理工艺.....	5
3.5 生产设备.....	5
3.6 原辅料材料情况一览表.....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措施	6
4.1 污染物治理.....	6
5 验收执行标准	7
5.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7
5.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7
6 验收监测内容	8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情况	8
7.1 监测分析方法.....	8
7.2 监测仪器.....	9
7.3 人员资质.....	9
7.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
8 验收监测结果	10
8.1 生产工况.....	10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
8.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0
8.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2
9 验收监测结论	14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4
10 附图:	15
11 附件:	20
12 验收意见	27

附件：

1、常州锦菱织染有限公司与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签订的废水接管协议；

2、常州锦菱织染有限公司与常州环保服务公司签订的污泥处置合同。

1 验收项目概况

常州锦绫织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中路 232 号，厂区面积约 12000m²。公司《400 万件/年羊毛衫织染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并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会同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和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组成的验收组验收。公司于 2008 年开始至今专门从事旗帜的生产，羊毛衫织染生产线全部停止生产，在生产旗帜后其产品方案、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已与原环评文件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对照《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委办〔2016〕1 号），公司开展自查评估，并于 2016 年 10 月编制了自查报告。2012 年 11 月 19 日国家环保部和质检总局联合发布《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2015 年 3 月 31 日，环保部与质检总局联合发布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根据文件要求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完成了污水站调节池、混合池、沉淀池、污泥池密闭加盖工程。

受常州锦绫织染有限公司委托，泰科（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废水处理装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编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泰科（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4 月对该项目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了《常州锦绫织染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经现场勘查，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主体工程已投入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验收依据

- 1、《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 2、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的公告；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
-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
- 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6、《常州锦绫织染有限公司高档织物印染（旗帜 100 万面/年）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 7、《常州锦绫织染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泰科（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 8、《常州锦绫织染有限公司污水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石油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长江。

表 3-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厂排放废水
pH	6-9	6-9
COD	200	50
SS	/	10
NH ₃ -N	/	5
TN	/	15
TP	/	0.5
色度	80	30
硫化物	/	1.0

3.2 建设内容

对原有污水处理工程进行提升改造, 处理后废水水质达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 建设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3,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4。

表 3-2 整体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处理设施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实际建设情况
1	污水处理设施	850t/d	7200	处理能力 850t/d 的废水处理站

表 3-3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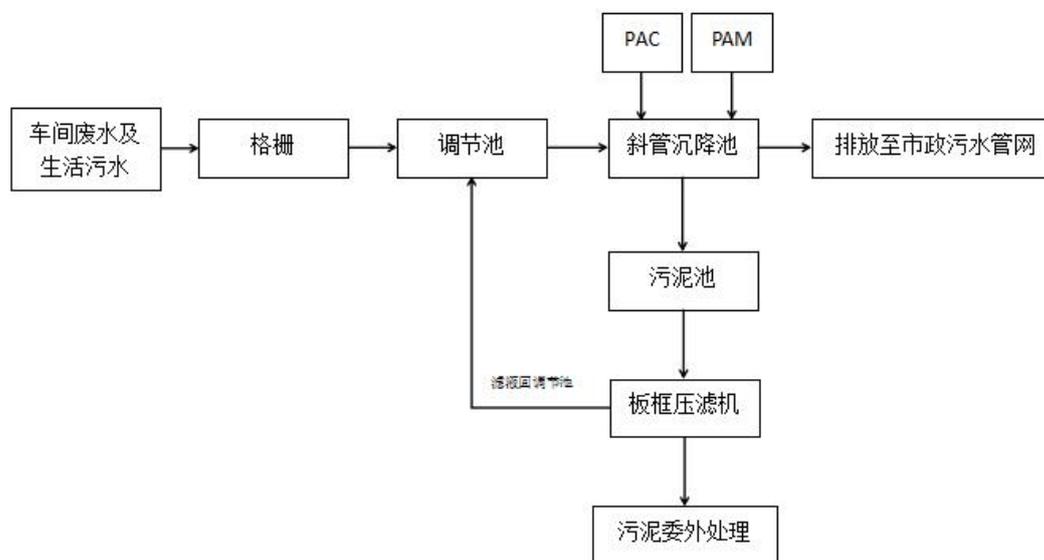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自查报告	2016 年 10 月编制自查报告
2	本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850t/d 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
3	本验收项目破土动工时间	/
4	现场踏勘后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4

表 3-4 主体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名称	建设内容	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依托原有土建工程	初级沉淀池	1 座，旋转式格栅，B=1m。	符合
	调节池	1 座，L*B*H=15 m *14 m *4.5 m	符合
	1#混合池	2 座，L*B*H=15 m *8 m *5 m	符合
	2#混合池	1 座，L*B*H=15 m *8 m *5 m	符合
	1#沉淀池	1 座，L*B*H=16 m *8 m *6 m	符合
	2#沉淀池	1 座，L*B*H=16.6 m *8.3 m *5 m	符合
	压滤机	1 座	符合
新建工程	池子加盖	调节池、混合池、沉淀池、污泥池	符合
	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风量 1131-2356m ³ /h	符合
改建工程	/	/	/

3.3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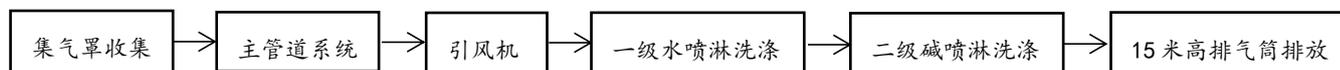
(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印染废水、生活污水经地下管网收集后流入废水处理站，先经格栅除渣除去废水中的大颗粒杂物，然后流入调节池，进行废水 pH 调节。用提升泵将废水送入斜管沉降池，在斜管沉降池添加聚合氯化铝

以及 PAM，废水在池内混凝凝聚沉淀后，多余污泥排入污泥池，经浓缩压滤脱水后泥饼外运。斜管沉降池澄清水达标排放。

3.4 污水站废气处理工艺

(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调节池、混合池、沉淀池、污泥池密闭加盖后收集的废气通过引风机的抽力，吸至吸风管内部进入水喷淋塔下部，塔内气体流动由下而上，水由循环泵高压进入伞型喷头向下喷洒，废气由上而下，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废气由水喷淋塔顶部出来后进入碱喷淋塔下部，塔内气体流动由下而上，碱液由循环泵高压进入伞型喷头向下喷洒，废气由上而下，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废气被碱液吸收达到去除污染物的目的。废气最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5 生产设备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分布车间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建成数量	备注
1	废水处理站	污泥压榨机	1	1	
2		污水提升泵	2	2	
3		混合池搅拌机	4	4	
4		污泥隔膜泵	1	1	
5		药剂搅拌罐	2	2	
6		药剂储存输送塔	2	2	
7		Cod 自动检测仪	1	1	
8		氨氮自动检测仪	1	1	
9		PH 检测仪	1	1	
10		智能电磁流量计	1	1	

3.6 原辅料材料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消耗量	备注
1	PAL	聚合氯化铝	15 吨/年	
2	PAM	聚丙烯酰胺	0.8 吨/年	
3	烧碱	氢氧化钠	0.3 吨/年	

3.7 项目变动情况

无变化。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

4.1.1 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车间生产废水及厂内生活污水，本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 850t/d，采用初沉+调节+混合+沉淀+污泥池+板框压滤处理工艺处理后，污水通过原有排放口接管至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并签订了接管协议（见附件 1）。

4.1.2 废气

本项目对厂内污水站的调节池、混合池、沉淀池、污泥池通过密闭加盖后，废气经“一级水喷淋和一级碱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1.3 固（液）体废物

剩余污泥经浓缩池浓缩后进板框压滤机脱水后，污泥含水率约为 55%。建设单位已签订污泥处置协议（见附件 2）。

5 验收执行标准

5.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纺织染整水污染排放标准》（GB 4287-2012）	备注
污水排放口 (接管口)	PH	6-9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色度	80 (倍)	
	悬浮物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硫化物	1	
	苯胺类	1	
	化学需氧量	200	
	总磷	1.5	
	总氮	30	
	氨氮	20	

5.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表 5-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15	200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非甲烷总烃		120	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表 6-1 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接管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苯胺类、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	4次/天，监测2天

6.1.2 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1#排气筒一进一出	臭气浓度	3次/天，
		非甲烷总烃	监测1天
备注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情况

7.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最低检出限
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11901-89）	4ml/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l/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l/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l/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l/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6489-1996)	0.005ml/L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GB/T 11889-1989)	0.03ml/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l/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 11903-89)	-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7.2 监测仪器

表 7-2 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类型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检定情况
	磐诺气相色谱仪	A91	TK-fx-jd-sp-004	检定
	真空气袋采样器	/	/	检定
	电子天平	AL204	TK-fx-jd-cg-008-1	检定
废水	便携式 PH 计	86031	TK-cz-xe-jd-w-001	检定
	电子天平	AL204	TK-fx-jd-cg-008-1	检定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TK-fx-jd-cg-007	检定

7.3 人员资质

本次参加常州锦绫织染有限公司 850t/d 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的监测人员均符合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江苏省环境监测人员上岗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

7.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进入现场前进行了流量校准，烟尘流量校准值为 30L/min。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烟气监测（分析）仪器

在测试前在测试前对监测项目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进行校核，从而保证了采样流量的准确性。

表 7-3 质控分析表

仪器		项目	校准前	校准后	误差 (%)
新澳烟尘烟气采样器 XA-80F	TK-xc-jd-g-007-2	颗粒物	120 mg/m ³	120 mg/m ³	0
	TK-xc-jd-g-007-5				
	TK-cz-xc-jd-g-001				
磐诺气相色谱仪	TK-fx-jd-sp-004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120mg/m ³	0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处理量(t/a)	年工作天数(天)	日处理量(t/d)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6月20日	
				当日处理量	负荷 (%)	当日处理量	负荷 (%)
污水处理站	18万	300	600	560	93	500	83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次验收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8-1。

经检测，2020年6月15日、6月16日常州锦绫织染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污水中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苯胺类、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的排放浓度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水质标准，同时符合参照标准《纺织染整水污染排放标准》（GB 4287-2012）。

表 8-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1	2	3	4	mg/L	
污水总排口	2020年6月15日	无色、微臭	PH	7.43	7.32	7.59	7.67	6-9	达标
			色度	16	16	16	16	80 (倍)	达标
			悬浮物	22	23	21	23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1	18.4	17.8	18.6	50	达标
			硫化物	ND	ND	ND	ND	1	达标
			苯胺类	0.27	0.24	0.26	0.29	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6	110	102	104	200	达标
			总磷	0.22	0.23	0.22	0.23	1.5	达标
			总氮	0.82	0.84	0.80	0.83	30	达标
			氨氮	0.488	0.512	0.504	0.472	20	达标
	2020年6月16日	无色、无味	PH	7.02	7.17	6.96	6.88	6-9	达标
			色度	16	16	16	16	80 (倍)	达标
			悬浮物	21	20	19	21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5	16.8	16.2	17.0	50	达标
			硫化物	ND	ND	ND	ND	1	达标
			苯胺类	0.20	0.19	0.23	0.20	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1	102	97	95	200	达标
			总磷	0.19	0.18	0.19	0.19	1.5	达标
			总氮	0.74	0.73	0.69	0.71	30	达标
			氨氮	0.556	0.540	0.572	0.580	20	达标

(2) 废气

① 有组织排放

经检测，2020年1月14日常州锦绶织染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8-2 有组织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0 年 1 月 14 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污水废气处理站排气筒进口			污水废气处理站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			0.126			
烟气流速	m/s	13.0	12.9	13.2	3.1	3.4	3.6	
烟气含湿量	%	3.7	4.0	4.1	3.9	4.0	4.2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1451	1440	1473	1406	1542	1633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1352	1338	1369	1317	1442	15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23	1.27	0.68	0.70	0.73
	排放速率	kg/h	1.76×10 ⁻³	1.65×10 ⁻³	1.74×10 ⁻³	8.96×10 ⁻⁴	1.01×10 ⁻³	1.11×10 ⁻³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7.24×10 ³	5.49×10 ³	3.09×10 ³	229	309	131	

(3) 固(液)体废物

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常州环保服务公司处置。

8.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废气加盖收集后经“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表 8-3 6 月 15 日废水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及来源	2020 年 6 月 15 日污水总排口进口均值	2020 年 6 月 15 日污水总排口出口均值	去除效率 (%)
PH	7.35-8.58	7.32-7.67	/
色度	32	16	/
悬浮物	74	22	70.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3	18.2	94.37
硫化物	0.012	ND	/
苯胺类	0.70	0.26	62.86
化学需氧量	720	106	85.28
总磷	0.41	0.22	46.34
总氮	3.26	0.82	74.85
氨氮	1.36	0.494	63.68

表 8-4 6 月 16 日废水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及来源	2020 年 6 月 16 日污水总排口进口均值	2020 年 6 月 16 日污水总排口出口均值	去除效率 (%)
PH	7.46-7.72	6.88-7.17	/
色度	32	16	/
悬浮物	77	20	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5	16.6	95.2
硫化物	0.007	ND	/
苯胺类	0.61	0.2	67.2
化学需氧量	661	99	85.02
总磷	0.38	0.19	50
总氮	2.8	0.72	74.29
氨氮	1.18	0.562	52.37

9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锦绫织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中路 232 号，专门从事旗帜的生产，厂区面积约 12000m²。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锦绫织染有限公司 850t/d 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工况情况

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负荷达到 75%以上，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车间生产废水及厂内生活污水，本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 850t/d，采用采用格栅+调节+混合斜管沉降+污泥池+板框压滤处理工艺处理后，污水通过原有排放口接管至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经检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污水中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苯胺类、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的排放浓度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水质标准，同时符合参照标准《纺织染整水污染排放标准》（GB 4287-2012）。

(3)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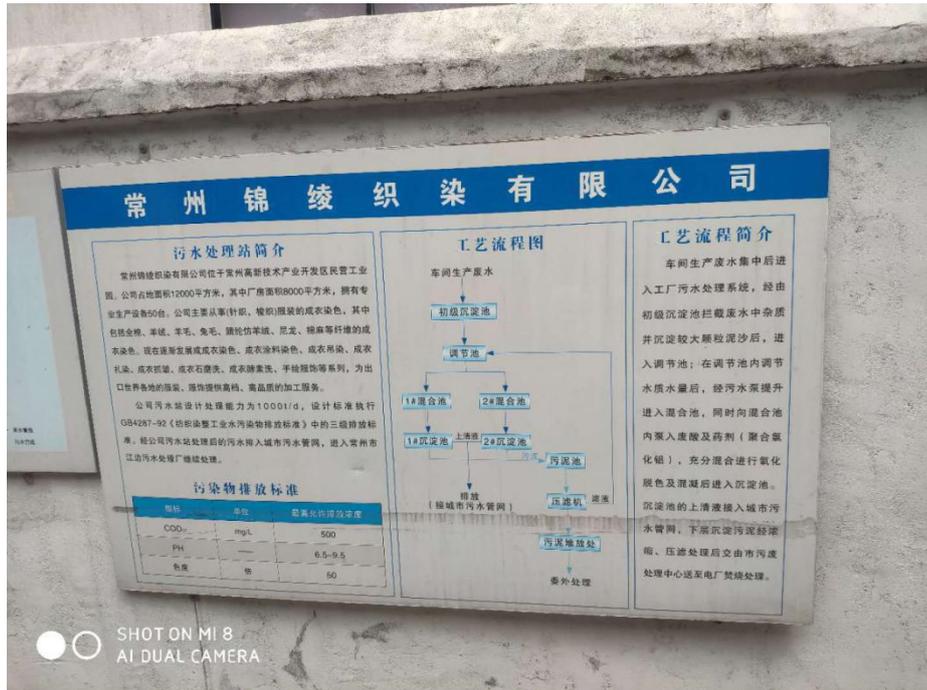
本项目对调节池、混合池、沉淀池、污泥池密闭加盖后，废气经“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检测，2020年1月14日常州锦绫织染有限公司厂区内污水站废气排气筒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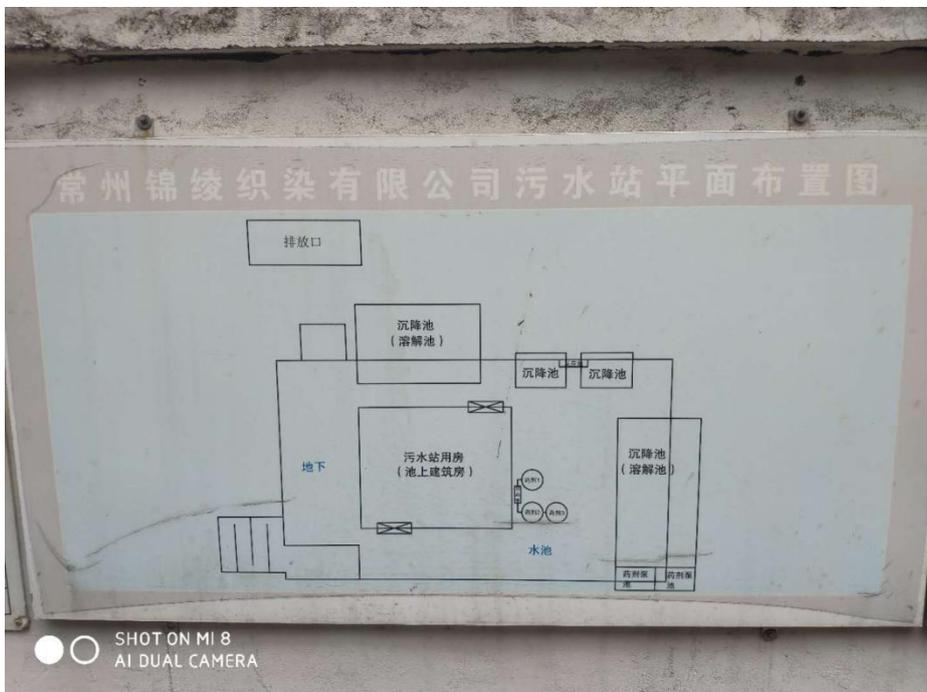
(4) 固（液）体废物

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常州环保服务公司处置。

10 附图:



污水站处理工艺图



污水站平面布置图



雨污分流管网图



污水站加盖



污泥池加盖



药剂罐



板框压滤机



污泥堆场

喷淋房岗位操作流程

一、开机前的准备
将水喷淋塔液位及碱喷淋塔液位加至设备溢流口，打开进水阀门。检查喷淋泵及引风机状况完好，罐体与管道之间连接紧固，无滴漏，阀门全都打开。

二、开机
打开喷淋泵开关，喷淋均匀后打开风机开关，观察喷淋泵及引风机运转是否正常，有无漏液、有无异常状况。

三、关机
切断风机电源，再切断喷淋泵电源，清理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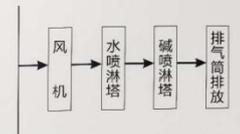
四、日常维护保养

1. 巡检时注意观察碱喷淋塔PH是否在正常范围(9.5-11)，如果数值偏低，检查碱罐是否已打空。
2. 观察喷淋泵及引风机运转是否正常，管道有无跑冒滴漏现象。
3. 观察水喷淋塔液位是否正常，检查管道是否已堵塞。
4. 观察碱罐液位，液位低时及时加碱，加碱时注意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安全操作机械。
5. 库房摆放的碱桶应整齐有序，碱桶不应有滴漏、破损现象，碱桶不应与固体药剂堆放一起。
6. 每班两次巡检，每次巡检状况都应做好台账记录。
7. 现场卫生应及时清理，做到工完场地清。
8. 异常情况及时向领导汇报。

常州锦雄织染有限公司

工艺流程图

调节池废气
混合池废气
沉淀池废气
污泥池废气



```

graph LR
    A[调节池废气  
混合池废气  
沉淀池废气  
污泥池废气] --> B[风机]
    B --> C[水喷淋塔]
    C --> D[碱喷淋塔]
    D --> E[排气筒排放]
          
```

工艺流程简介

本公司废气站主要工艺采用水喷淋及碱喷淋系统，污水站废气通过各点废气收集装置收集至总管中，汇集后的废气经过风机引入水喷淋塔，利用水吸收废气部分污染物后进入碱喷淋塔，利用碱液中和废气中的酸性污染物，并对废气进行进一步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由排气筒排放。

废气设施处理工艺图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11 附件:

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常州锦绶织染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签约时间：2016.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明确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要求的通知》（常环科[2008]43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甲方的环评报告书(表)及批复，为保证污水达标排放，明确双方职责，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的水质适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及水量：

行业类别	申报量吨/日 (日最大排水量)	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pH值、色度除外）					
		COD _{Cr}	pH	色度	/	/	/
	500	500	6.5-9.5	64	/	/	/

第二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的条件是：

1. 甲方须出具市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其接入城市污水厂的批件。
2. 甲方须与具有资质的城市排水检测机构签订《委托检测劳务合同》。
3.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都必须在取水口安装计量装置，并在每月 15 日前按取水量（用水量）缴纳上月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执行市物价局标准（本协议签订时物价局标准为 2.7 元/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必须保证污水水质符合第一条要求，并接受具有资质的城市排水检测机构对其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和乙方不定期抽检。定期检测就是根据合同约定的检测周期所进行的检测，收检测费；不定期抽检就是在任意时间进行任意次数的检测，不收检测费。
2. 乙方负责对符合第一条要求的甲方污水进行完全的、安全可靠的处理。
3. 双方负责对各自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4. 甲方排水量不得超过第一条中申报的日最大排水量。按照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规定，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安装计量装置及出水控制阀门并定期对计量装置进行校验。甲方应建立

计量装置日常检查及台帐记录等管理制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乙方。若无计量装置的，甲方排水量按用水量计算。

5. 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排水量、排放时间等调度。

6. 甲方须保证污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得到妥善处置，并向乙方提供处置记录。

7. 若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发生明显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申报，征得乙方的同意后，才可继续排放。

8.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乙方审核确定排放口位置，并由乙方设立标志。

9. 若发生紧急情况，为保证公共排水系统的安全及人身安全，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有义务做好应急措施以避免损失，在紧急情况消失后乙方及时恢复甲方排水。若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违反第一条要求，甲方须及时整改并按附件一的约定，在收到《征收超标补偿金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超标补偿金(超标补偿金包含因水质超标和水量超过申报量产生的补偿金)，甲方整改期满后仍未达标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如甲方严重超标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2. 甲方若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3. 甲方不按时支付自备水污水处理费或超标补偿金的，自欠缴之日起乙方有权按每日 5% 计收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4.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5. 如甲方向城市污水管网偷排污泥或未经预处理设施正常处理的污水，一经查实，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一年的排水量和偷排的浓度追收超标补偿金。

6. 如甲方发生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

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施工泥浆、垃圾等行为，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7. 因甲方出现本条第 1 款至第 6 款的情形，乙方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后，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8. 除本条规定的违约情形外，甲方因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 如计量装置、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数据采集仪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修复并通知乙方，如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用水量计算。甲方如擅自短路、断路计量装置乙方按甲方用水量 3 倍计量收取污水处理费。

10. 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保密资料应注明“保密”字样)，乙方如泄密，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

3. 排水户因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重新申请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并根据变更的内容重新签订合同。

4. 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整改期满后仍未达整改要求的；严重超标的；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的；不按时支付自备水污水处理费或超标补偿金的；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的；直接向城市污水管网偷排污泥或未经预处理设施正常处理的污水的；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施工泥浆、垃圾等行为的。

5.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6. 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中清理与结算条款的效力，包括违约金条款的效力。

第六条 补充条款

1. 管护界限划分（附图）：
甲方范围内管道管理维护权力义务属甲方，外部城市污水管网管理维护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每月对自来水分表、自备水表、流量表的抄表计量及收费工作。
3. 续订合同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年度内所有固废、废液转运清单及处置费用发票复印件。
4. 甲方初期雨水池所收集的初期雨水须经乙方许可，经检测达标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并按排水量及污水处理费标准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 2021 年 1 月 1 日终止。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

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陈建军

电话：13063930543

地址：新北区长江路双号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乙

方：(章)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污水处理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85572712

地址：飞龙东路 116 号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污泥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常州锦纶织染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环保服务公司

为了便于污泥的收集和处置，受常州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委托，常州环保服务公司拟对全市印染、生活、机械等行业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非危废）进行集中收集、管理后，委托常州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有资质的单位焚烧处理。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利于环境管理的原则，就乙方代为甲方处置污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污泥的处置

乙方负责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污泥，并承担该污泥处置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2、污泥的质量标准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污泥是由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经压滤机压干的，污泥内不含粒径大于3mm的杂物，性质为生化污泥；如甲方污泥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有权拒收。如果甲方污泥中混有合同协议以外的其它污泥，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3、污泥的收集和运输

乙方负责收集甲方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并运输至常州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有资质单位厂区内指定地址，甲方应将污泥堆放至便于装车的场地，并负责将污泥装到车内（乙方配合），堆集到一定数量后通知乙方运出；单次量不足10吨的甲方需酌情补贴运输款。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的发生泄露、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处理数量的确认

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污泥量约 100 吨/年，乙方对甲方处置的污泥进行计量，甲方在移交时应按要求在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化学成分、含量、数量等（计量方法另行商定），经双方签字认可，移交才算完成。转移联单一式四份，甲方1份，乙方1份，运输人员1份、处置单位1份，数量的最终确定按四联单上的量，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5、价格与费用：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污泥处置费用包括污泥处置费、运输费以及管理费等，基价为 575 元/吨

(含税)。当污泥中含水率及含硫率超标需按照常州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常州规定的超标收

标准另行加费用。具体如下：

超标内容	计算方式
含水率超标	另外加收 $10 \times n$ 元/吨 (n 为超标级数, 板框压滤机的污泥含水率 70% 为基数, 离心式及带式脱水含水率以 85% 为基数每超 2% 为 1 级。不足 1% 按 1% 计算)
含硫率超标	另外加收 $8 \times n$ 元/吨 (n 为超标级数, 以 2% 为基数每超 1% 为 1 级。不足 1% 按 1% 计算)

双方约定如遇煤炭价格、人工工资等成本变化因素, 处理价格可适当上涨或下浮, 但必须在合同价格执行前一个月商定。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下月初 8 日前结算上月费用, 开具发票。

6.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方各执二份, 经双方代表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有效期自签定之日起 12 个月 (2020.1.1—2020.12.31)。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数量、价格等发生变化可重新签定补充合同, 与该合同有同效。

7. 其他说明

1) 依据乙方对下游企业的年度处置污泥所占份额, 及相关污泥检测费用的信用承诺。本着双方互惠互谅原则, 乙方对甲方收取一定的处置污泥款 (暂按一个季度平均污泥量) 作为资源占用费, 可用作后续本年度污泥处置款, 若年度污泥处置量不足合同额, 余额不予退还。在污泥处置过程中甲方自行委托处置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若甲方申报的合同污泥量少于实际处理量, 乙方有权拒收, 或再签补充合同, 价格另行商议。

3) 若乙方联系的下游企业因停产、关闭等原因不能处理, 乙方有义务帮甲方继续寻找出路, 但不承诺能够找到。因此而中断合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在 2 月前告知甲方。

8.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本着互敬互谅的原则, 协商解决, 但甲乙双方各自保留在对方违约的情况下, 上诉法律的权利。

甲方单位（盖章）：常州锦菱织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建平

联系电话：13063930543

日期：2020.1.6

单位地址：



乙方单位（盖章）常州环保服务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建平

联系电话：85527559, 18961297279

日期：2020.1.6

单位地址：新北区建东路18号



常州锦绫织染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验收意见

2020年08月9日，常州锦绫织染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常州锦绫织染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现场验收会。验收会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参加。与会专家和代表勘查了现场，听取了常州锦绫织染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后监测情况的汇报，并踏勘了现场，询问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经检测，常州锦绫织染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污水中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苯胺类、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的排放浓度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水质标准及《纺织染整水污染排放标准》（GB 4287-2012），污水站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该公司完成了污水站调节池、污泥池密闭加盖后，废水、废气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组同意该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通过验收。

二、建议：

- 1、应尽早完善污泥压滤房的密闭措施，进一步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 2、按照环保规范和要求，加强污水处理站废气设施等标识化管理。
-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完善污染物监测计划，对废水、废气排放定期开展检测。

与会专家：



2020年08月9日

常州锦菱印染有限公司 850t/d 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 验收专家组签到表

时间：2020年8月9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联系电话
郭伟民	常州市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高工	310104196610214155	郭伟民	13196796972
刘慧清	常州旭荣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高工	130182198211290569	刘慧清	13685231583
徐国平	常州市环境公益协会	工程师	30040219531216121X	徐国平	18912317979

